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 2509-429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綺繪 (02) 2508-8066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第一金投信字第 1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標準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本公告日 109 年 3 月 20 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，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。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並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464 號函核准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。
- 三、本公司謹定清算時程如下：
停止受理申購日：109 年 3 月 30 日
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4 月 28 日
清算基準日：109 年 4 月 30 日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